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照"穩中求進、開拓創新"的總要求,立足粵港澳,堅持市場化運作,深入推進專業化經營,狠抓業務開拓,強化成本控制,推動改革創新,工作亮點突出、成效明顯,取得了業務增長、營收增加、效益上升的良好業績。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828,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1,2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業績齊增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13.4%, 支線承運量同比增長12.2%,貨運板塊利潤同比增長20.5%,經營業績持續三年增長。本集 團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是打造專業化碼頭,提升效率和效益。肇慶新港成為國際班輪公 司服務的基本港,高要港建設成為石材進口專業碼頭,四會港打造為服務亞洲金屬再生資 源工業園的專業碼頭。珠海斗門碼頭申請定點業務口岸資質,構建碼頭貨代、國際班輪及 聯檢單位立體營銷的新模式。通過推進專業化經營,碼頭貨運處理量實現較好增長。二是 大力拓展綜合物流項目。本集團收購珠海西域箱廠倉儲資產,打造珠海地區的保稅物流基 地及港珠澳大橋的橋頭堡;開拓飛機零件倉儲,順達電腦空運、高美怡輝電器等多項綜合 物流項目,業務拓展至澳門、新加坡等地,提升了盈利能力。三是推進營銷網點建設。依 託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新成立合資公司,完善海外營銷網絡;在雲 浮、梧州等地開設新的攬貨網點,進一步完善珠三角營銷網絡。四是加快碼頭建設,提高 港口產能。推動中山黃圃港獲得外貿口岸經營資質,碼頭進入竣工驗收階段;有序推進高明港、三埠港等碼頭的擴建工程,增強碼頭的發展後勁。通過完善碼頭的服務功能,實現碼頭處理量穩步上升,其中高明港、三埠港和鶴山港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分別增長15.2%、16.2%和25.8%。五是創新合作模式,提升發展品質。加強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與碼頭間的合作,港航協同發展,先後開通順德北滘、珠海斗門等至深圳西部港區四條內支線航班服務,增加內支線業務量;中山黃圃港、肇慶新港等引入多家大船公司,穩定了貨源。

(二)水路高速客運實現經營效益提升。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粤港澳航線客運量繼續保持增長,全年完成粤港客運代理總量679萬人次,同比增長4.5%,業務持續九年穩定上升。本集團多管齊下,實現客運業務多點突破,優勢發展。一是優化航線航班,新增深圳蛇口往返香港市區航線的票務代理業務,增開中山和珠海機場航班服務,本集團粤港水路高速客運市場佔有率提高至94.3%。部分客運航線代理量增幅明顯,機場航線例如中山線、珠海線分別增長41.2%和14.4%;市區航線例如高鶴線、蛇口線分別增長28.0%、18倍。二是加強市場推廣,通過參加廣交會、臺灣推介會等活動,開拓客源,提高市場知名度;深化與知名主題公園、航空公司等的合作,促進船票銷售量增長。三是提升增值服務能力,增加國內預辦登機和行李直掛業務等服務,提高機場航線的競爭力。年內,香港海天客運碼頭機場航線完成客運量275.6萬人次,同比增加3.3%。四是實施"旅遊客運"戰略,全面開展與珠海長隆集團的合作,共同打造旅遊度假產業鏈,增強了珠海航線作為珠三角西部樞紐的優勢地位。同時,借助電商平臺推動港匯購及船上廣告業務,拓展增收渠道;推動與泰國旅行社合作,利用其網路優勢,拓展東南亞市場。五是推進客票系統智能化建設,完成了港澳線ABACUS項目上線,實現與船東B2C網路訂票對接,試運行"E票通"手機APP平臺,為旅客提供更便捷購票服務,增強了客運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三)改革創新工作取得新成效。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把深化改革、創新發展作為重點任務來抓,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活力、控制力和影響力。一是找准切入點,推進改革工作落實。高明港入選廣東省國資委體制機制創新試點企業,通過加強管理、創新機制、強化考核等舉措,實現二零一四年經營業務同比增長15.2%,再創歷史新高,連續六年保持高增長。二是堅持科技創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積極配合船東推進新船型研發工作,打造"世界一流、行業領先、環保舒適"的高速客船,鞏固粤港澳水上高速客運的龍頭地位;培育了一批示範性項目,佛山高明港獲評為綠色示範港口建設,珠海斗門港獲評為廣東省製造業與物流業聯動示範企業。

(四)管理科學到位,運作規範有序。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加強管理、控制風險等方面作出了努力,優化了管控模式,降低了成本費用,提升了發展品質。一是落實安全責任,安全生產形勢穩定。本集團下屬9家全資和控股貨運碼頭通過廣東省安全生產標準化考核。本集團全年沒有發生重特大事故。二是強化風險控制,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則運作規範管理,完善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開展企業風險專項排查,及時化解經營、投資等風險問題,企業風險控制情況良好。三是抓好成本控制,推行集中統一採購,強化費用考核,有效節約了物料採購成本,降低了經營成本,提高了成本利潤率。

(五)繼續取得控股股東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的支援。本集團積極利用母公司的資源、技術、人才優勢,並爭取其對本集團發展的支持。一是立足發展,積極爭取母公司支持實施發展戰略,例如:大客運戰略、大中轉戰略,打造核心港口的物流板塊發展戰略等,使本集團明確了發展目標和路徑,二零一四年業績再創新高。二是本集團與母公司達成新的資產託管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繼續管理母公司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港口物流和高速客運輔助資產。過去三年,本集團受母公司委託管理的資產營運狀況良好,進一步提升了市場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五年,儘管全球經濟復蘇緩慢,我們對本集團各業務的發展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按照"穩增長、防風險、求發展、促和諧"的思路,立足粵港澳,延伸"海上絲綢路"做好水文章,深耕市場培養新的增長點,建成市場化、國際化、體制機制創新的優質平臺,鞏固粤港澳水上高速客運的龍頭地位,成為粵港澳有競爭力的航運物流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堅持發展是硬道理,精耕存量業務,啟動增量業務,確保港口航運物流和水上高速客運業務穩中有升。二是認真研究國家政策導向,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南沙新區和自貿試驗區等發展機遇,尋找新商機,以西域碼頭及母公司的南沙保稅物流園為依託,拓展跨境電商物流、保稅物流等業務,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三是緊緊圍繞爭創發展新優勢,把本集團各項改革創新任務落到實處。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創新體制機制、商業模式、管理模式等,協助船東加快推進高速船船型研發和運力更新、香港屯門新項目、電子商務平臺建設等重點項目,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四是深化與大型企業集團的戰略合作,優勢互補,開拓業務,提升產業價值鏈,掌握發展主動權,實現合作共贏。五是強化管理,適應各級監管機構的新要求,把握投資方向,防範投資專案風險,加強投資項目效益評估,嚴控非生產性、非主業投資,確保風險可控。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舉行了 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的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 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增強管理透 明度和提高管治水平,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 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1,828,912	1,619,279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6	(1,388,794)	(1,213,115)
毛利		440,118	406,164
其他收入		61,309	48,2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482)	12,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88,053)	(282,195)
經營業務溢利		208,892	184,564
財務收入		4,667	4,428
財務成本		(9,793)	(11,97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546	79,0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12	256,041
所得稅開支	8	(58,377)	(55,458)
年內溢利		229,935	200,583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221,268 8,667	190,918 9,665
		229,935	200,583
股息	9	72,000	67,500
每股盈利 (以港仙呈列) 基本	10	24.59	21.21
<b>攤</b> 薄		24.59	20.9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9,935	200,583
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700)	23,417
一合營及聯營公司	(1,845)	12,3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545)	35,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390	236,3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086	224,138
非控制性權益	8,304	12,204
	225,390	236,3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0,429	1,368,875
投資物業		4,886	4,943
土地使用權		533,077	455,597
無形資產-商譽		40,091	40,229
合營及聯營公司		564,689	552,185
按金及預付款		14,5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5	2,232
		2,689,371	2,424,061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492,533	469,494
貸款予合營公司		18,908	22,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145	600,969
		1,044,586	1,093,286
總資產		3,733,957	3,517,347
權益			
 股本		877,762	90,000
股本溢價		-	787,762
儲備		1,306,064	1,160,978
擬派末期股息		54,000	49,500
		2,237,826	2,088,240
非控制性權益		209,047	178,148
總權益		2,446,873	2,266,388
		<del></del>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負債		, , -	, , _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486	73,4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35,750	-
長期借款		136,135	180,877
		248,371	254,292
<b>次私</b> 众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626,936	611,464
<del>算</del>	3	26,467	26,55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8,553	52,006
應付一位關聯方		15,244	15,296
應付所得稅		25,513	28,623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66,000	162,720
		1,038,713	996,667
總負債		1,287,084	1,250,959
總權益及負債		3,733,957	3,517,347
淨流動資產		5,873	96,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5,244	2,520,680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已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 主要會計政策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內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及詮釋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修訂本)	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 2012年週期之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 2013年週期之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九部「賬目及審計」 之規定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 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該等更改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 九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按至今所得結論,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僅 會影響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屬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 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デーカニー ロエー及 営業總額 内部分部營業額	1,211,156 (3,378)	506,281 (97,231)	212,084	30,170 (30,170)	1,959,691 (130,779)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1,207,778	409,050	212,084	-	1,828,91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 (虧損) 所得稅開支	16,184 (5,552)	139,173 (32,413)	134,419 (13,448)	(1,464) (6,964)	288,312 (58,37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 (虧損)	10,632	106,760	120,971	(8,428)	229,93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8	36,400	46,490	8	84,546
財務收入	211	1,727	103	2,626	4,667
財務成本 折舊及攤銷	(10,731)	(2,561) (88,205)	(168)	(7,232) (2,504)	(9,793) (101,60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5,122	467,190	192,383	30,206	1,744,901
內部分部營業額	(4,699)	(90,717)	-	(30,206)	(125,622)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1,050,423	376,473	192,383	-	1,619,27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 (虧損)	13,789	118,722	129,185	(5,655)	256,041
所得稅開支	(3,112)	(31,971)	(12,744)	(7,631)	(55,458)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 (虧損)	10,677	86,751	116,441	(13,286)	200,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59	34,188	44,668	(1,091)	79,024
財務收入	680	2,800	77	871	4,428
財務成本	- (0.00.0	(5,694)	-	(6,281)	(11,975)
折舊及攤銷	(8,924)	(78,923)	(167)	(1,834)	(89,848)

#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28,832	2,229,012	628,409	1,517,432	(1,169,728)	3,733,957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5,071	246,761	258,141	34,716		564,6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 稅資產)	37,770	321,714	15	6,353		365,852
分部負債總額	(386,817)	(617,453)	(157,220)	(1,295,322)	1,169,728	(1,287,08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10,293	2,043,966	633,301	1,392,047	(1,062,260)	3,517,347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3,491	240,146	253,721	34,827	-	552,1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 稅資產)	653	260,047		7,918		268,618
分部負債總額	(385,477)	(572,992)	(162,950)	(1,191,800)	1,062,260	(1,250,959)

####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498,906	465,368
中國內地	1,624,091	1,404,276
	2,122,997	1,869,644
合營及聯營公司		
香港	44,911	54,538
新加坡	4,799	3,452
中國內地	514,979	494,195
	564,689	552,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5	2,232
	2,689,371	2,424,061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千港元
198,457	172,549
10,239	8,163
6,593	241
4,080	4,153
219,369	185,106
(8,056)	(4,131)
211,313	180,975
	千港元 198,457 10,239 6,593 4,080 ———————————————————————————————————

####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四個月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341,284 96 - 341	304,130 17,604 4,484 793
	341,721	327,011

# 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771	10,438
893,719	772,804
90,780	79,353
57	57
115,379	116,109
26,165	16,954
5,000	5,000
345,343	315,147
189,633	179,448
1,676,847	1,495,310
	千港元 10,771 893,719 90,780 57 115,379 26,165 5,000 345,343 189,633

# 7.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一苓一四年 千港元	<b>一令一二年</b>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8)	16,22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60)	(4,8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02	967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3,926)	(39)
	(4,482)	12,299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 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三年: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三年:適用稅率)計算 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9,073	17,4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176	27,906
- 澳門所得稅	2,393	2,432
- 往年撥備不足	1,509	7
遞延所得稅開支	7,226	7,706
	58,377	55,458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 利減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5.5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18,000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三年:5.5港仙)	54,000	49,500
		49,300
	72,000	67,500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21,268	190,9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59	21.21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90,9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經調整認股權證 (千股)	9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1,454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20.95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828,91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21,26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9%。

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緩慢復蘇,歐洲市場增長乏力,新常態下中國經濟逐步進入經濟結構調整、增長動力轉換的新階段。預期未來一段長時間,中國的進出口、固定投資及內需增速會繼續放緩,宏觀經濟將會對集團主營業務造成一定壓力。但依託區域經濟的增長性和穩定性,未來本集團仍將穩步推進業務戰略,深耕細分市場,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貨運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區域龍頭優勢,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臺作用,主要業務量實現平穩增長。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 12.2%,散貨運輸量輕微同比下跌 1.4%。碼頭裝卸及倉儲業務,受市場復蘇及再生資源貨類的帶動,進出口貨量都有所增長。集裝箱裝卸量及散貨裝卸量分別上升 13.4%及 8.6%;集裝箱拖運量上升 9.5%。

客運方面,受惠新航線代理業務及機場航線航班的增加,客運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789,000人次,同比上升4.5%;碼頭服務客量為7,829,000人次,同比上升6.6%。

有關貨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17,39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0.5%;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120,9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9%。

# 1. 貨運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錄得升幅。

####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標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 (TEU)	1,305,442	1,163,338	12.2%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341,337	346,120	-1.4%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 (TEU)	1,305,140	1,150,839	13.4%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1,612,638	1,484,629	8.6%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224,496	205,006	9.5%

#### II.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進展良好。集裝箱運輸量增長主要來自再生資源貨類,班輪貨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內支線業務增幅明顯。散貨運輸量則輕微下跌。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特別是大件物流及現代倉儲業務,以屯門倉碼、國內碼頭和母公司旗下的南沙物流園為基礎新增多個綜合物流项目,包括定制倉、配送運輸及倉儲保險等業務,並將綜合物流業務拓展至澳門地區,這有利於珠江中轉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業務毛利率。

碼頭裝卸方面,佛山地區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369,000TEU,同比增幅達 15.2%,再創歷史同期新高,出口重箱及再生資源貨類都錄得增長。公司繼續大力拓展市場,調整貨源結構,特別是進口貨源的承攬,並積極嘗試綜合物流服務,跟進及推動跨境電商業務。

肇慶地區貨量同比下跌,主要受再生貨類及內貿集裝箱減少影響。年內,肇慶地區碼頭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331,000TEU,同比下跌 9.0%,其中外貿集裝箱同比增長 9.1%,內貿集裝箱同比下跌 29.4%。肇慶新港集裝箱業務將由傳統內貿轉向外貿,同時受惠於港口立體營銷策略,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增幅明顯,同比增長 11.1%,而內貿集裝箱裝卸量則同比下跌 19.2%。肇慶高要港集裝箱裝卸量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石材及陶瓷貨類下跌影響;肇慶四會港再生資源貨類集裝箱增長帶動港口集裝箱裝卸量上升 12.7%。受陸路治超影響,康州港內貿業務下跌較大,而且外貿中纖板裝卸也有下跌,整體集裝箱裝卸量下跌 37.6%。

受地方政策及主要客戶貨量波動影響,珠海地區港口櫃量受到衝擊,但區內的兩個港口---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在專業碼頭及綜合物流業務上有進展。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71,000TEU,同比下跌2.5%。其中斗門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3,000TEU,同比下跌15.6%,該港將堅持以廠貿為基礎,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努力開拓新客戶,並爭取多家在歐美航線上有競爭力的大船公司把斗門港作為基本港和還箱點。二零一四年該港成功取得進口糧食指定口岸資質,成為珠海地區唯一一家進口糧食指定口岸。西域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08,000TEU,同比上升7.4%。西域港是本集團未來于珠海佈局港口物流產業的重點區域,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佔地超過10萬平方米的倉儲用地,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西域新倉儲用地的項目建設,將西域港打造成珠海地區綜合物流中心及港珠澳大橋的橋頭堡。

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廠貿貨及再生資源貨類不斷增長,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為 18,000TEU,同比增長 2.8 倍,其中外貿集裝箱同比增長 5.5 倍。作為清遠地區唯 一一個外貿口岸,港口優勢明顯,清遠港將繼續以維護和鞏固現有客戶為重點, 優化航期航線,集中力量推進大船公司航線建設,促進貨量增長。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正式進入試營運期,並成功取得二類口岸資質。該港不斷開拓市場,成功引入多家內貿駁船公司進駐,帶動港口櫃量增長,並積極承攬大宗散貨運輸業務,年內實現內貿集裝箱裝卸量為22,000TEU,散貨57,000噸。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海空聯運模式,大力發展新興業務,該港已經與機場貨運站達成意向,開通機場海運碼頭來回南沙新港的水上超級幹線,進一步落實南沙戰略,深化與南沙港區的合作,預期會對港口櫃量有正面影響,未來也將繼續開通機場海運碼頭與珠西碼頭的超級幹線。年內該港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輕微下跌 3.2%和 9.8%。

#### III.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業務量錄得增長,區內廠貿貨及再生貨類持續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65,000TEU,同比上漲 19.3%。其中三埠港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16.2%。鶴山港重啟再生資源業務,大力拓展內貿業務,港口業績扭虧為盈,貢獻溢利 3,570,000港元,同比大幅上升。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485,000TEU,同比下跌 9.8%。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實現369,000TEU,同比下跌 6.8%。

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8,048,000 港元,上升 7.3%。

#### 2. 客運業務

受惠於票務代理航線增加,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穩定增長,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6,789,000 人,同比上升 4.5%。市區航線新增深圳蛇口票務代理,客運代理量保持平穩增長,機場航線繼續增加航班及優化航次,客運代理量 2,072,000 人次,同比增加 7.1%。碼頭服務客量為 7,829,000 人次,同比上升 6.6%。受惠低油價帶動,客運業務整體溢利貢獻持續增長,年內溢利 120,971,000 港元,同比上升 3.9%。

珠江客運不斷創新管理模式,鞏固市區航線及機場航線的優勢,年內新增深圳蛇口市區航線的票務代理業務,本集團粤港水路高速客運市場佔有率提高至 94.3%,基本實現粤港水路高速客運票務代理業務的全覆蓋。珠江客運大力發展機場航線業務,不斷提高海天聯運競爭力,特別是珠海及中山至機場的航線逐步成熟。隨著航班數量增加,預辦登機及行李直掛等服務不斷完善,帶動中山和珠海機場航線客票代理量顯著上升,年內增幅分別達到 41.2%和 14.4%。珠江客運積極推動 "旅遊客運" 戰略,年內與知名主題公園展開全方位合作,豐富產品類型,帶動珠海航線客運量增長。珠江客運加強信息化建設,提升銷售手段,對客票代理第三代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升級,完善手機售票程式,並建立官方微信公眾平臺,不斷改善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品牌影響力。珠江客運亦強化了市場開拓,通過海外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旅遊客運網絡的拓展,謀求海外業務增量。

####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 (千人次)

指標名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變動代理客量6,7896,4944.5%碼頭服務客量7,8297,3466.6%

#### II. 珠江客運 -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受惠於內地港口增加機場航線班次,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年內海天碼頭完成客運量 2,756,000 人次,同比增加 3.3%。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德客運」) 及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主動調整市場和營運策略,優化航班航線,香港市區航線客運量保持穩定,香港機場航線則錄得顯著升幅,營業收入持續上升。順德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上升 30.3%,而中港客運由於調整票價結構,應佔溢利下跌 9.3%。

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46,490,000 港元,上升 4.1%。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六十五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 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僱員成本為 345,343,000 港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等。

####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74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759,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0 (二零一三年:1.1),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34.5%(二零一三年:3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533,145,000 港元(二零 一三年:600,969,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14.3%(二零一三年: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 為 14.1%(二零一三年: 16.4%)。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370,000,000 38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25,351,000 50,00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2,135,000 港元) 63,597,000 港元)

附註:

1. 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

2. 二零一四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部第 7 及第 8 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 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 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648,218,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648,218,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 (i) 及股東 (ii) 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 權益及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 任何股份。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的認股權證(同日公告已作披露)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十二日到期,於有關期間沒有任何一名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第 45(1)至 45(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及公司網址 (www.cksd.com) 上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帳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之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 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 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資訊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 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